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2月 2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 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机构由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3月3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 订,相关议案于2023年3月15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 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官。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累计通过二级市 场买入公司股份3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1%,成交总金额为47,705,146.56 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4.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24个月,2025年6月,经持有人会议 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8 月29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变更情况

鉴于原资管产品"安联裕远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变更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新设相应的持股计划存管账户,由大唐英加白马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原资管产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进行后续资产与股份管理。

三、审议程序

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变更事项。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定目标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的有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